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4110336/BIN/SP/GZ/001 至
4110336/BIN/SP/GZ/007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875CL 號

元朗沙埔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
道路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，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4110336/BIN/SP/GZ/001 至 4110336/BIN/SP/GZ/007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為元朗沙埔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、有蓋行人天橋、車輛進出口通道、行人過路處、樓梯和升降機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隔音屏障；
- (i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徑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vi) 永久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樓梯；

- (v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通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和隔音屏障；
- (vi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ix) 清拆部分現有有蓋行人天橋和樓梯；
- (x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進行斜坡穩固、渠務、水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環境美化、環境緩解、公共照明、公用設施、交通輔助設施、街道裝置和土力工程，以及興建擋土牆、斜坡和隔音屏障。

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YLM11106 號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樓梯和通路；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小徑、單車徑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樓梯、通路和小徑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

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3 年 7 月 21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